天國的教導

路加福音第17-18章

【路十七1】「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『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; 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」
【路十七2】「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裡，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。」
【路十七3】「你們要謹慎！ 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; 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」
【路十七4】「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迴轉，說：“我懊悔了”，你總要饒恕他。』」

要謙卑運用信心

- 1-10節的主題是「要謙卑運用信心」，與十三22-35「要努力進入窄門」首尾呼應
- 「耶穌又對門徒說」（1節），表明1-10節的教導與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（十六19-31）有關。 那位財主在陰間請求打發拉撒路去警告他的兄弟（十六27-28），但亞伯拉罕卻說：「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」（十六29），「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」（十六31）。 而猶太人之所以「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」，甚至錯過了神國的筵席（十四24），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法利賽人和文士「絆倒人」（1節）。 他們用繁瑣的口傳教條代替了律法，「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」（十一52）。

要謙卑運用信心

自從亞當墮落以後，人類在潛意識裡總是自以為「如神能知道善惡」（創三5）。 一個人不管多屬靈、多敬虔，都難免把自己的意思當成神的意思，善意或無意地「絆倒人」。 更多的人則是言行不一，惡意或故意地「絆倒人」，話語來自天國、生活來自地獄，讓人對神的律法敬而遠之。 所以主耶穌說：「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」

要謙卑運用信心

法利賽人假冒為善，罪人放縱肉體，但門徒若是自以為義、不肯饒恕他們，同樣也會絆倒人。 所以主耶穌接著說：「你們要謹慎」（3節），神國的百姓要學會「饒恕」（3節），不能對罪人不依不饒（十五2、28），也不能對法利賽人耿耿於懷。 信徒的本分是愛和饒恕，而不是給人貼上「法利賽人」、「掛名信徒」的標籤

要謙卑運用信心

- 我們在神面前的悔改、立志，也常常是反覆無常、言而無信，但神照樣用恩慈和寬容忍耐了我們（羅二4）
- 真正的「饒恕」不用擔心吃虧，也不必分辨對方的「懊悔」是真心還是假意。 相反，即使對方出爾反爾地一天重複「七次」
- 信徒的本分仍然是無條件地「饒恕」，把存心的真假交托給神

【路十七5】「使徒對主說：『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』」
【路十七6】「主說：『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：“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裡”，它也必聽從你們。」
【路十七7】「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：“你快來坐下吃飯”呢？」
【路十七8】「豈不對他說：“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”嗎？」
【路十七9】「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，主人還謝謝他嗎？」
【路十七10】「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“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。”』」

真實的信心

- 「使徒」（5節）原文是複數，表明使徒們都感到這樣無條件的饒恕實在太難了（3-4節），需要有極大的信心（羅十二19），所以說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」（5節）。 但主耶穌的回答卻是：人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信心，而是真實的信心。
- 「芥菜種」（6節）非常小，但卻是有生命的種子。
- 以色列的「桑樹」（6節）就是西克莫無花果樹（sycamore fig），高達20多米，根系穩固、很難移動。 把桑樹「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裡」（6節），比喻那是一件非常困難、幾乎不可能辦到的事情。

一棵衣索比亞的大桑樹。 以色列的桑樹（Sycamine tree）指西克莫無花果樹（sycamore fig），是一種桑科榕屬聚果榕亞屬的榕樹，是廣義上的無花果，樹葉像桑樹葉，果子像無花果，味道不同於普通的無花果，甜度一般但香味濃郁。 桑樹可以高達20米

信心只在乎「有無」，不在乎「大小」；有了信心，就不必再「求主加增」。 因為信心即使像「芥菜種」那樣微小，也會在生命中產生結果；不但可以饒恕弟兄七次（4節），也能約束自己、不絆倒別人（1節）。 因此，我們應當關心的是信心的真假、而不是信心的大小。自信的物件是自己，信心的物件卻是神：不是自己心想事成，而是相信神有旨意；不是指揮神做事，而是與神同工。 即使是能拔樹投海，也不是因為對自己的能力、方法或心志有把握，而是因為知道神的心意本是如此。

信心的巔峰與驕傲的深淵只有一步之遙。 一個人的信心若是到了這樣的境界，很快就會在教會裡博得前輩的稱讚、同輩的仰慕和晚輩的追隨，連謙卑本身都能成為驕傲的本錢。 這時，唯一能使我們清醒的，就是站穩僕人的地位、謹記主耶穌的提醒：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」（10節）。

今天，每個事奉神的人都是主用「重價買來的」（林前六20），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里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」（弗二10）。 神賜下信心，本來就是要讓我們事奉; 所以無論我們憑信心做了多大的事，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」，並沒有給神增加額外的利益，仍然是「無用的僕人」。 一個人憑信心所做的事，就像「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」，只是與神同工，所以神不欠我們一個感謝（9節）; 都是神自己榮耀的彰顯，因此不能在人面前偷竊神的榮耀。 神的恩典和榮耀都是在基督里白白賜給我們的，並不是人用事奉交換來的。

【路九23】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
【路九24】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（生命：或譯靈魂;下同）的，必喪掉生命;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」

【路十七5】「使徒對主說：『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』」
【路十七6】「主說：『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：“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裡”，它也必聽從你們。」
【路十七7】「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：“你快來坐下吃飯”呢？」
【路十七8】「豈不對他說：“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”嗎？」
【路十七9】「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，主人還謝謝他嗎？」
【路十七10】「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“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。”』」

十七11-十九44是「最後前往耶路撒冷」，整體是一個交錯平行的結構：

A. 得著潔净的外族人歸榮耀與神（十七11-19）；
　B. 神國撇下許多的人（十七20-37）；
　　C. 有誰能進神國（十八1-30）；
　　D. 耶穌前往耶路撒冷（十八31-34）；
A1. 重見光明的猶太人歸榮耀與神（十八35-43）；
　B1. 耶穌尋找失喪的人（十九1-10）；
　　C1. 有誰迎接神的國（十九11-27）；
　　D1.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（十九28-44）。

【路十七11】「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馬利亞和加利利。」
【路十七12】「進入一個村子，有十個長大痲風的，迎面而來，遠遠地站著，」
【路十七13】「高聲說：『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吧！』」
【路十七14】「耶穌看見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』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。」

「撒馬利亞」位於加利利和猶太地之間。 以色列北方十個支派被擄到亞述，亞述又「從巴比倫、古他、亞瓦、哈馬，和西法瓦音遷移人來，安置在撒馬利亞的城邑，代替以色列人」（王下十七24）。「這些民又懼怕耶和華，又事奉他們的偶像」（王下十七41），與當地的以色列余民通婚，血統和信仰都是摻雜的，被稱為「撒馬利亞人」（16節）。 但撒馬利亞人卻認為自己繼承了被擄之前真正的摩西律法，只承認《撒馬利亞五經 Samaritan Pentateuch》是正典。 《撒馬利亞五經》實際上是把摩西五經用撒馬利亞字母拼寫出來，但其中有一個最重要的區別，就是要求在基立心山建造祭壇。 所羅巴伯帶領回歸的百姓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之後（拉四3），「和倫人參巴拉」（尼二10）也帶領撒馬利亞人在基利心山建造了撒馬利亞聖殿。 主前110年，馬加比王朝的大祭司海卡努斯一世（Hyrcanus I）摧毀了撒馬利亞聖殿，使雙方徹底決裂、互不來往（約四9）

这是本书第二次记载主耶稣洁净大麻风。第五章的那个大麻风病人不顾律法、靠近耶稣，「俯伏在地」（五12）；这十个大麻风病人却谨守律法、远离人群（利十三45-46），「远远地站着」（11节）。主耶稣医治他们的方法也不同，上一次是伸手摸那位大麻风病人，先洁净了他，再让他去给祭司察看（五13）；这次却是吩咐他们先去找祭司，让他们在半路上得洁净（14节）。

【路十七15】「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，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，」
【路十七16】「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; 這人是撒馬利亞人。」
【路十七17】「耶穌說：『潔净了的不是十個人嗎？那九個在哪裡呢？」
【路十七18】「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嗎？』」
【路十七19】「就對那人說：『起來，走吧！ 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」

從這裡到基利心山找撒馬利亞祭司，需要走一天的時間；去耶路撒冷找猶太祭司，需要走兩三天的時間。這十個大麻風病人還沒有看見自己得醫治，就願意走幾天去找祭司，表明他們對主耶穌的醫治能力都有信心。 但主耶穌卻對撒馬利亞人說：「你的信救了你了」（19節）。 這十個人都相信有神，也都相信主耶穌的能力，但這種信心只能叫人的身體得醫治。只有承認主耶穌是基督，才是使人靈魂得救的信心，因為「認識祢—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」

【路十七20】「法利賽人問：『神的國幾時來到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。」
【路十七21】「人也不得說：“看哪，在這裡！ 看哪，在那裡！ “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（心裡：或譯中間）。』」

- 十七20-37的主題是「神國撇下許多的人」，與十九1-10「耶穌尋找失喪的人」平行。
- 逾越節將到，許多人跟隨耶穌走向耶路撒冷（十四25），可能「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」（十九11）了，盼望耶穌能推翻羅馬帝國的統治、建立一個地上的國度。 而法利賽人問「神的國幾時來到」（20節），可能是譏諷耶穌。

「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」（21節），也可譯為「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」（英文ESV譯本）。 這是一句雙關語：

- 「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」，當人心接受神國的權柄、讓神作王的時候，「神的國」就進入我們心裡、改變我們的生命。 神的國度首先要顯明在人的心裡，然後才會有形地顯現在地上。
- 「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」，主耶穌在地上的服事，已經顯明瞭神國的權柄；主耶穌自己就是神國的具體顯現，體現了「神真在你們中間」（賽四十五14）。

【路十七22】「祂又對門徒說：『日子將到，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，卻不得看見。」
【路十七23】「人將要對你們說：“看哪，在那裡！ 看哪，在這裡！ “你們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隨他們！」
【路十七24】「因為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。」
【路十七25】「只是祂必須先受許多苦，又被這世代棄絕。」

【路十七26】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」
【路十七27】「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」
【路十七28】「又好像羅得的日子; 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。」
【路十七29】「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」
【路十七30】「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。」

當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大部分世人也沒有預備好等待祂，而是像挪亞和羅得的日子，照常吃喝嫁娶、買賣建造，生活就像每天一樣。 但就在一個平常的日子里，人子將在人們不知不覺中突然顯現（30節）、施行審判。

當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將是刑罰和分別的日子。 兩個人同樣在床上睡覺（34節），兩個女人在磨坊同樣在推磨（35節），兩個男人在田裡同樣在幹活（36節），主卻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」（34、35、36節）。 只有願意為主「喪掉生命」的人才能進入神國，不順服神國權柄的人將被撇下。 進入神國的人既不能攜帶不信的家人，也不能攜帶不信的朋友，不肯悔改的人都要為自己「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」（羅二4）付出代價。

【路十八1】「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」
【路十八2】「說：『某城裡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」
【路十八3】「那城裡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裡，說：“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” 」
【路十八4】「他多日不準，後來心裡說：“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，」
【路十八5】「只因這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吧，免得她常來纏磨我！” 』」
【路十八6】「主說：『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。」
【路十八7】「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」
【路十八8】「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地給他們伸冤了。 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？』 」

- 神要給信徒更多時間，好讓我們「可算配得神的國」（帖后一5），信心在環境和難處中被煉淨。
- 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」（8節），可譯為「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能在世上找到信心嗎」（英文ESV譯本）。 問題並不是神會不會快快伸冤，而是當主回應信徒的禱告、來為自己的百姓伸冤的時候，我們是不是憑信心預備好了？

「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」；目的不是抓住自己所要的不放，而是求神帶領我們順服祂的權柄、活在神國的實際里。恆切禱告並不是為了催促神，而是為了預備自己，「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」（提前六11），並且「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，持定永生」（提前六12）

【路十八9】「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」
【路十八10】「說：『有兩個人上殿里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」
【路十八11】「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地禱告說：“神啊，我感謝祢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奸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」
【路十八12】「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” 」
【路十八13】「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“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” 」
【路十八14】「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; 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; 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』 」

神接納那些謙卑認罪的人，卻拒絕那些自以為義的人。所以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」（14節）。 神接納人，並不是根據人的自我評價，也不是根據人一時的行為，而是根據人怎樣認識自己。人若誠實地承認自己一無所是，這樣的「自卑」必被神所悅納，因為「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祢必不輕看」（詩五十一17）。

【路十八15】「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，要祂摸他們;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。」
【路十八16】「耶穌卻叫他們來，說：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。」
【路十八17】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』」

- 「像小孩子」（17節），在這裡並不是指天真無知（林前三1-3）、不能分辨好壞（弗四14）、不能吃乾糧（來五12-14），而是指「謙卑像這小孩子」（太十八4）。
- 嬰孩的謙卑，乃是誠實的謙卑，因為他們沒有能力、只能倚靠父母。 人若誠實地承認自己一無所能，才能「誠實倚靠耶和華」（賽十20），單單信靠神、接受神的權柄。 因此，「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」（太十八4），才有進入神國的資格。
- 嬰孩的信心，乃是單純的信心，一點也不複雜。 罪人若是有了小孩子的信心，才不會像稅吏那樣「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」（13節），而是「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説明」（來四16）。

【路十八18】「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『良善的夫子，我該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』」
【路十八19】「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」
【路十八20】「誡命你是曉得的：“不可奸淫; 不可殺人; 不可偷盜; 不可作假見證; 當孝敬父母。”』」
【路十八21】「那人說：『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』」
【路十八22】「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; 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」
【路十八23】「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很富足。」

主耶穌並非要每個基督徒都變賣所有分給窮人，而是要叫這人知道他並不能完全遵守誡命。 人若倚靠恩典，小孩子也能蒙主按手祝福（15-17節）；人若倚靠行為，即使變賣了全部財產，也還是無法達到神的標準，永遠都「還缺少一件」。 因為一個人若要承受永生，必須遵守全部律法，但「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」（雅二10），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（羅三20；加二21；三21）。 人若要承受永生，唯一當做的就是跟從耶穌、在聖靈裡重生（約三3、5），而不是倚靠行善換取永生（18節）。

【路十八24】「耶穌看見他，就說：『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」
【路十八25】「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』」
【路十八26】「聽見的人說：『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』」
【路十八27】「耶穌說：『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』」

- 「骆驼穿过针的眼」（25节），可能是当时的一句谚语， 比喻不可能的事。主耶稣并不是说，只要这位年轻的财主人变卖家产、救济穷人，就一定能进神的国，而是说人不可能倚靠行为进入神国。大家都听懂了这个比喻，所以听众的回应是：「这样，谁能得救呢」（26节）。一方面，他们都没有把握自己能否有勇气变卖家产；另一方面，犹太人认为财富是神赐福的象征，如果连蒙福的财主都难以进入神国，其他人还有什么希望呢？
- 当人承认自己的绝望之后，主耶稣就宣告了神的恩典：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却能」（2节）。神并没有把富人挡在救恩门外，祂的标准不但比人想像的更高，祂的恩典也比人们所期望的更大。

【路十八28】「彼得說：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祢了。』」

「看哪，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祢了」（28节），这句话说明，彼得不知道自己就是一个属灵的「财主」（25节）。一句「看哪」，就说出他里面的「有」；因为他觉得「撇下自己所有的」，就是自己可夸口的地方。一直到经过三次不认主的跌倒经历之后，彼得才能真正体会到自己在主面前真是毫无可夸，所以「就出去痛哭」（二十二62）。直到那个时候，他才能真正撇下一切跟随主。

【路十八29】「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」
【路十八30】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』

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」（30節），形容活在神國實際里的人，現在就能得著基督裡的豐富、平安和喜樂。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歷史可以分為現今的世代和彌賽亞來臨之後的未來的世代，即「今世、來世」（太十二32；可十30；路十八30），但新約進一步教導，「來世」因主耶穌已經臨到了。 現在是兩個世代互相重疊的「末世」（林前十11），信徒已經被拯救脫離了現今「罪惡的世代」（加一4），並且已經開始嘗到「來世權能」（來六5）。

【路十八31】「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。」
【路十八32】「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; 他們要戲弄祂，凌辱祂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」
【路十八33】「並要鞭打祂，殺害祂; 第三日祂要復活。』」
【路十八34】「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，意思乃是隱藏的; 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什麼。」

十八31–34的主題是「耶穌宣佈去耶路撒冷」，
與十九28–44「耶穌進入耶路撒冷」平行

門徒都以為主耶穌這次上耶路撒冷，是按照先知所預言的（亞九9），馬上要建立彌賽亞國（徒一6），在那裡作王。 但主耶穌卻說祂的使命是受死，與門徒的想法完全不同。 他們和當時的猶太人一樣，只願意相信得勝的彌賽亞，卻不肯相信受苦的基督。 雖然門徒們已經跟隨主耶穌三年，真誠地相信祂是神的兒子基督，也一直順服祂，但他們仍然是屬靈的瞎子；在看到十字架和空墳墓之前，「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」（34節）。

【路十八35】「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。」
【路十八36】「聽見許多人經過，就問是什麼事。」
【路十八37】「他們告訴他，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。」
【路十八38】「他就呼叫說：『大衛的子孫耶穌啊，可憐我吧！』」
【路十八39】「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; 他卻越發喊叫說：『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吧！』」

十八35-43的主題是「重見光明的猶太人歸榮耀與神」，與十七11-19「得著潔淨的外族人歸榮耀與神」平行。

【路十八40】「耶穌站住，吩咐把他領過來，到了跟前，就問他說：」
【路十八41】「『你要我為你做什麼？』他說：『主啊，我要能看見。』」
【路十八42】「耶穌說：『你可以看見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」
【路十八43】「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與神。眾人看見這事，也讚美神。」

- 《馬太福音》記載「有兩個瞎子」（太二十30），《馬可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只提到了「有一個瞎子」，馬可更提到他的名字是「巴底買」（可十46）。 可能因為很多基督徒都認識這位後來做了門徒的巴底買，所以《馬可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只提到他。
- 少年官恭維耶穌是「良善的夫子」（18節），路人稱祂為「拿撒勒人耶穌」（37節），但人群中卻有一個討飯的瞎子呼喊：「大衛的子孫耶穌啊，可憐我吧」（38節）！ 「大衛的子孫」，是猶太人對彌賽亞基督的特殊稱呼。 這個瞎子的呼求，實際上是他的信心告白（42節），因為他相信主耶穌就是那位能讓瞎子看見的彌賽亞（賽四十二7）。

十八1-30的主題是「有誰能進神的國」，與十九11-27「有誰迎接神的國」平行。 能進入神國的人，包括四種：

- 常常禱告的人（1-8節）；
- 自卑認罪的人（9-14節）；
- 像小孩子的人（15-17節）；
- 撇下所有的人（18-37節）；

天國

天國

- 以賽亞是如何論到天國的？ 《以賽亞書》6-：21-23他們要建造房屋，自己居住。 栽種葡萄園，吃其中的果子。 他們建造的，別人不得住。他們栽種的，別人不得吃。 因為我民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。 我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必長久享用。 他們必不徒然勞碌，所生產的，也不遭災害。 因為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，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。
- 和平甚至存於動物之間。 有《聖經》為證：《以賽亞書》65：25豺狼必與羊羔同食，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。 塵土必作蛇的食物。 在我聖山的遍處，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- 有殘疾的必得醫治。 有《聖經》為證：《以賽亞書》35：5-6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，聾子的耳必開通。 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，啞吧的舌頭必能歌唱。 在曠野必有水發出，在沙漠必有河湧流。

天國

- 上帝要與他的子民在一起，一切的悲哀疼痛都不再有了。 《啟示錄》21：3-4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 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。 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，哭號，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